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詹惟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1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158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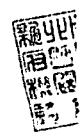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2514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影本1份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藥局以贈送物品方式，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到藥局調劑及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事服務一事，惠請 貴公會轉知並督導所屬會員應遵循藥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20063134號函辦理。
- 二、查藥師法第21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 三、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說明略以：「...由藥師提供處方調劑及相關藥事服務，係病患持處方箋至藥局調劑之主要目的，亦為醫藥分業制度推行之精隨所在...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



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終至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 四、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19條第2項「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64條(現行條文第36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違約記點」；另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修正前第64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包括第6款「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 五、請 貴公會加強宣導教育並輔導各相關會員自律，避免損害之專業形象，並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六、檢附相關附件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局長 林 雲 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24巷1弄13號2樓
承辦人：洪欣蕙
電話：02-28202032 傳真：02-28235573
電子信箱：tgipa@tgipa.org.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102)藥改字第102040號

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20063134號函影本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健保特約藥局以贈送物品方式，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到該藥局調劑乙事，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涉屬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之不當招攬行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及藥師法之規定，敬請轉知貴轄地方公會，轉請其會員切實依法執行，俾遏阻此一歪風，讓社區藥局藥事服務回歸專業正軌，保障民眾用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20063134號函影本如附件一；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影本如附件二。
- 二、「按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當涉屬不當招攬…其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第一項第六款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2年7月24日健保醫字第1020063134號函所明釋。
- 三、又按「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



付義務…終至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倘認有該當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不正當行為者，本得依藥師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為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7 月 31 日 FDA 藥字第 1028903724 號函所明釋。

四、茲以本案攸關藥師實現其公平競爭之法定權利，俾免消費者受不當之對待，用藥品質無法真實確保，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涉屬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之不當招攬行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及藥師法之規定，爰擬請函知貴轄藥師公會週知會員，切實依法執行，倘有藥局以贈送物品方式，招徠民眾持處方箋到該藥局調劑，即由貴局審酌事實，依藥師法第 21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處辦，並副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處辦，俾遏阻歪風，讓社區藥局回歸專業藥事服務，保障民眾用藥健康。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許君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 7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02006313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徐維志(02)27065866轉2657
電子信箱：A110074@nhi.gov.tw

11279

台北市北投區蔡華三路24巷1弄13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631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19條第2項條文，增列第五款「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藥事服務」之違約記點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7月16日(102)藥改字第102032號函副本。
- 二、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19條第2項「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違約記點」。
- 三、另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前第六十四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包括第六款「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等情事。
- 四、參據上述說明，按贈送物品招徠保險對象，當涉屬不當招攬，其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者，依現行規定即可予以違約記點處分； 貴會所提建議，因現行合約條文業已明定，

故應毋須另予增列。

五、貴會關心特約藥局藥事服務品質，本署敬表 謝忱，為配合102年「全民健康保險法」暨本保險相關法規之修正施行，本署刻正辦理現行特約藥局合約內容之檢討修訂作業，並已函徵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之修正意見，貴會如尚有其他寶貴修正建議，歡迎提供本署參研。

正本：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黃三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許惠美 (02)2787-8245
電子郵件信箱：IMEI31@FDA.GOV.TW

11279

台北市北投區蔡華三路24巷1弄13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局「慢箋送贈品」之招徠行為是否違反藥學倫理
疑義案，詳如說明段，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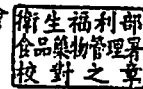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會102年5月13日(102)藥改字第102016號函。
- 二、查「藥師法」第21條第6款及第7款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 三、由藥師提供處方調劑及相關藥事服務，係病患持處方箋至藥局調劑之主要目的，亦為醫藥分業制度推行之精髓所在。而就藥局與病患間之權利義務觀之，此即藥局對病患之給付義務，爰藥師本應致力精進藥學專業並週全對病患調劑前後之藥事照護工作，方能圓滿其給付義務之達成。
- 四、爰今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前揭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如此，不唯無法鼓勵藥師積極從事藥學專業之自我進修及持續教育，反致逆向以「擅於販賣藥品者」淘汰「提供完整藥事服務者」，進而嚴

重減損藥師形象，更為憂心者乃係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五、副本抄送藥師、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貴會本同儕自律精神，加強輔導及轉知所屬會員，於會員入會及繼續教育課程中宣導其應遵循藥師法及藥學倫理規範，以促進藥事執業環境之提昇並維護國民健康。倘認有該當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者，本得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能銘許代署